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1-29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召开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万建军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1743075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876万股的31.76%。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9562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8.68%;

反对36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98%;

弃权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4%。

关联股东万建军、朱安乐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0540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84%;

反对36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11%;

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公告》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国玉、尉海滨

3、结论性意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认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1-30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2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2006年4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山西运城盐化局	持有南风化工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超过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10%。	持有南风化工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没有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累计出售27,100,000股,占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4.94%,没有超过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5%,24个月内不超过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10%。
2	山西运城盐化局	鉴于股改时,南风化工非流通股股东浙江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100万股被质押,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盐化局同意对该100万股股份应安排的对价由盐化局先行代为垫付,该100万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当向盐化局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盐化局同意。	盐化局按照股改时的承诺,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为垫付了100万股应安排的对价296060股,2007年南风化工实施10股转增2股的方案,该质押股数量变更为120万股,代垫股数量变更为355272股。2009年2月25日,"山西运城盐化局"名称变更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6月,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升华集团签订垫付偿还协议,升华集团归还代垫的355272股,并于2011年9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偿还过户手续。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南风化工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持有南风化工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没有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表中承诺内容包括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 12 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55,272	355,272	30%	0.06%	0.06%	40,000,000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4,728	844,728	70%	0.15%	0.15%	0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100%	0.21%	0.21%	40,000,000

备注: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1,067	0.22%	1,200,000	41,067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5,272	0.06%	355,27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44,728	0.15%	844,72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1,067	0.01%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1,067	0.22%	1,200,000	41,067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7,518,933	99.78%	1,200,000	548,718,933	
1.人民币普通股	547,518,933	99.78%	1,200,000	548,718,9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7,518,933	99.78%	1,200,000	548,718,933	99.99%
三、股份总数	548,760,000	100%	1,200,000	548,76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备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3,434,330	31.365	167,548,196	30.532	355,272	0.06	垫付偿还
2	浙江资产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1,225,260	0.27	225,260	0.41	844,728	0.15	
	合计	144,659,590	31.635		30.942		0.21	

说明:

(1)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山西运城盐化局股改实施日持本公司143,434,330股,2007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后,山西运城盐化局股份增至172,121,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65%,2007年出售27,100,000股,2009年出售4,405,700股。2009年2月25日,经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西运城盐化局名称变更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份持有人由山西运城盐化局变更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9月,升华集团偿还中盐运城盐化局股改时代为垫付的355,272股,截止目前,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0,970,768股,占总股本的25.69%。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股改实施日持本公司120万股,2007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后,升华集团股份增至1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011年4月经浙江省德清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升华集团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升华集团持有的844,728股南风化工股份为浙江发展资产经营公司所有,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垫付偿还

2006年股改时,升华集团持有的南风化工100万股股份由于被质押,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由山西运城盐化局代为垫付对价股296,060股,山西运城盐化局承诺升华集团偿还代垫股份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2007年南风化工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代垫股数变更为355,272股。

2011年6月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垫付偿还协议,升华集团偿还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代垫的355,272股,并办理了代垫股份偿还过户手续。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10日	5	47,813,660	10.46%
2	2008年5月30日	2	33,451,212	6.09%
3	2009年6月5日	1	117,245,196	21.3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风化工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南风化工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南风化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3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4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琚存旭、崔也光因工作关系不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陈金占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丁服千、杨松宇因工作关系不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刘华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毛远洪因工作关系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柏福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东油公司注册资本为14950万元,实收资本为14950万元,其中东成公司出资11950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79.93%,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07%。公司为东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推进东油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公司同意东成公司将其持有东油公司4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129.5万元)予以转让,其中,东成公司将持有东油公司35.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307.25万元)转让给茂名市新天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源公司),东成公司将持有东油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24.25万元)转让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晶磊,东成公司将持有东油公司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9.5万元)转让给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东成公司将持有东油公司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9.5万元)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智谋,东成公司将持有东油公司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9.5万元)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张平安,东成公司将持有东油公司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9.5万)转元让给公司副总经理曹光明。

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453号)(为本议案附件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计[2011]3141号)(为本议案附件二),本次股权转让每份出资额的转让价款为壹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油公司注册资本为14950万元,实收资本为14950万元,其中东成公司出资5820.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8.93%,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07%,新天源公司出资5307.2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5.5%,孙晶磊出资224.2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宋虎堂出资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余智谋出资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张平安出资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曹光明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公司为东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孙晶磊、宋虎堂、余智谋、张平安和曹光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孙晶磊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东成公司拟与新天源公司、孙晶磊、宋虎堂、余智谋、张平安和曹光明签署的《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12月第二次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农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为了加强双方的合作,保证茂名农行的合法权益,公司向茂名农行承诺,在未就茂名农行发放的信用贷款履行完毕还本付息义务之前,公司不将其资产(包括权益)向其他金融机构设定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否则,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茂名农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孙晶磊按照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与茂名农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以实施本议案项下内容。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柏福、毛远洪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应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不再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负责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现由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变动,公司决定不再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2011年度给予大华的年度报酬为3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该事项已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3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农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为了加强双方的合作,保证茂名农行的合法权益,公司向茂名农行承诺,在未就茂名农行发放的信用贷款履行完毕还本付息义务之前,公司不将其资产(包括权益)向其他金融机构设定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否则,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茂名农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孙晶磊按照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与茂名农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以实施本议案项下内容。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3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包括相关全资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采购和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和茂名石化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和茂名石化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2011年12月22日,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下发《关于调整液化气原料价格的通知》(石化股份茂名财价字(2011)118号)),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预分离装置实际生产状况,经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价格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供公司液化气原料定价公式调整如下:

1.原定价公式

液化气原料价格=(丙烯价格×30%+液化气价格×70%)×99.5%-230。

其中:丙烯价按"炼油事业部当月丙烯均价+250元/吨"确定;液化气均价按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和公司当月销售液化气的加权平均价确定。(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定价公式调整

(1)从2011年1月1日起液化气价格由原按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和公司当月销售液化气的加权平均价确定调整为按公司当月液化气均价确定;

(2)从2011年6月1日起加工费由原230元/吨调整为280元/吨。

3.调整后定价公式为:

液化气原料价格=(丙烯价格×30%+液化气价格×70%)×99.5%-280。

其中丙烯价格按炼油事业部当月丙烯均价加250元/吨;液化气价格按公司当月液化气均价确定。(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调整定价公式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的测算,该液化气原料定价公式的变化将影响公司2011年利润总额增加1958万元,影响净利润增加1665万元,影响每股收益增加0.03元/股。

除上述液化气原料采购外,公司2011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还包括采购液化气原料以外的其他原料、销售产品以及综合服务采购,但交易价格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1-3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9:00点在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龙大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为支持鹰潭市人民政府加快鹰西棚户区改造工作,支持公司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退城进园,做大做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鹰潭市城市规划区土地储备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林荫西路20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总面积22,521.48平方米),及位于该土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建筑物、构建物、附着物和机械设备等以总计人民币27,201,607.39元交由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

表决结果: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交易事项具体详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1)。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1-3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鹰潭市人民政府加快鹰西棚户区改造工作,支持公司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退城进园,做大做强,2011年12月27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将位于林荫西路20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总面积22,521.48平方米),及位于该土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建筑物、构建物、附着物和机械设备等以总计人民币27,201,607.39元交由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

上述交易事项没有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

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业务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具体负责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整理工作。

地址:鹰潭市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今东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

举办单位:鹰潭市国土资源局

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15,36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建涛

注册地址:鹰潭市工业园区

该公司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L-谷氨酰胺、D-核糖"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科研、开发、制造、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出口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总共持其100%股权(公司直接持其67.71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其32.287%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标的为:(1)位于林荫西路20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22,521.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位于该土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3)位于该土地上的其他所有建筑、构筑物及附着物;(4)位于该土地上范围内的所有机器设备。

根据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赣地源(2011)(鹰估)字082号),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计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鹰潭市林荫西路20号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如下:评估土地总面积22,521.50平方米;单位面积地价:165.5元/平方米;划拨总地价:372.73万元。

根据鹰潭同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评估报告》(鹰同评字(2011)127号),本次估价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估价目的,运用成本法作为本次估价基本方法。估价对象:鹰潭市月湖区林荫西路20号发酵楼、中护厂房、提炼楼、实验楼等十五栋房层的房屋所有权及围墙、喷水池等;评估结果:市场价值共计人民币487.15万元。

根据江西翔鹰兴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翔鹰兴瓷所评报字(2011)92号),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对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可搬迁资产搬迁费、不可搬迁资产搬迁损失及停产损失"的评估价值总计1,860.28万元。

协议双方同意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按整体收购的方式收购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林荫西路20号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机器设备及停产停业损失等,总计人民币27,201,607.39元。

该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瑕疵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7,201,607.39元;

2、收购补偿方式:以货币方式予以补偿;

3、支付条件: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拆(清)除完林荫西路20号用地范围内所有土地上建筑物、构建物及地上附着物,并与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净地移交手续后一个月内,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一次性支付收购补偿款人民币27,201,607.39元。

4、定价依据:评估价;

5、其他: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必须在2012年1月1日以前完成收购范围内所有机械设备拆除、运输、安装,所有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存货的搬迁,地上建筑物、构建物及附着拆(清)除、人员撤离等工作,并将该宗土地净地移交给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事项。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支持鹰潭市人民政府加快鹰西棚户区改造工作,同时为支持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退城进园,做大做强。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搬至鹰潭市工业园区。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易事项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收益为1,000万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只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相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土地收储协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5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公司股东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祥盛")和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萌置业")通知,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如下:

泰山祥盛于2009年12月17日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82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解除了质押;依据泰山祥盛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质押合同,泰山祥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分五笔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此五笔质押股份分别为5,840,000股、5,840,000股、7,460,000股、11,680,000股、20,420,000股。上述解质与质押已于2011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玺萌置业依据其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予以质押。上述质押已于201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泰山祥盛持有本公司144,291,3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139,704,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9%。玺萌置业持有本公司173,81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139,050,5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5%。

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37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2月27日晚,有媒体发布"*ST嘉瑞因欠款遭浦发银行起诉,累计涉资达10亿"的文章,将已执行终结的案件,描述为未决事项,指出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作澄清说明如下:

本公司今日收到(2005)沪二中执字第3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上海浦发银行虹口支行诉嘉瑞新材公司5000万元贷款、本公司担保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履行完毕还款义务,裁定终结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主文内的执行。

公司2005年5月9日已发布涉诉情况进展公告,　2006年12月28日发布重大诉讼结果公告,2005年、2006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对诉讼进展作了详细披露。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易晓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裁、董事及所属分子公司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兵先生辞去总裁及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总经理。易晓兵先生同时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程序提名合适人选提交有关会议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易晓兵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易晓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7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六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际参会董事十名,公司董事王明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此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葫芦岛首开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葫芦岛宏泰公司于2011年5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德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其股权结构为:股份公司占70%股份;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占30%股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40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葫芦岛宏泰资产和负债评估汇总结果为: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35,676.86万元,负债总额为15,807.75万元,净资产为19,869.1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50,917.55万元,负债总额为15,807.75万元,净资产为35,109.80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76.71%。本次拟收购的葫芦岛宏泰30%股权价值为10532.94万元。此次股权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以不高于10532.94万元进行收购。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收购资产公告(临2011-07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7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受让葫芦岛打渔山园区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持有的葫芦岛首开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葫芦岛宏泰")30%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加上本公司已经持有的葫芦岛宏泰70%的股份,本公司合计持有葫芦岛宏泰100%的股份。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本公司,出让方为人和投资。

2.交易标的:人和投资所持有的葫芦岛宏泰30%的股份。

3.交易事项:此项交易为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葫芦岛宏泰100%的股份。

4.购买股权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